

民數記 第十七章 亞倫之杖發芽開花

- 一. 帳幕內法櫃前的測驗 (民數記十七 1-9)
 1. 目的：止息百姓所發的怨言。
 2. 背景：百姓不服從摩西、亞倫的領導。
 3. 方法：各族長取一支杖，放在帳幕內法櫃前，神所揀選的人，杖必發芽。
 4. 結果：利未族亞倫的杖發了芽，開了花，結了熟杏。
- 二. 帳幕內法櫃前背叛的記號 (民數記十七 10-12)
 1. 罪證：亞倫的杖。
 2. 意義：成為這悖逆百姓的記號，提醒他們不要發怨言，免得死亡。
[法櫃內還存放另外兩件物品，是什麼？各代表什麼意義？]

民數記 第十八章 關乎祭司及利未人的一些律例

- 一. 祭司與利未人之職責 (民數記十八 1-7)
 1. 祭司與利未人一同擔當干犯聖所的罪孽。
 2. 大祭司、與兒子一同擔當干犯祭司職任的罪孽。
 3. 利未人要一同在法櫃的帳幕前供職，只是不可挨近聖所的器具和壇。
 4. 外人不可挨近你們，凡挨近的外人必被治死。
 5. 耶和華將祭司的職任給亞倫與子孫，當做侍奉神的賞賜。
- 二. 祭司當得之份 (民數記十八 8-20)
 1. 歸耶和華的舉祭，都賜給亞倫和亞倫的子孫，當做永得的份。
 2. 一切的素祭、贖罪祭、贖愆祭，其中不經火的，都歸給亞倫和亞倫的子孫。
 3. 凡油中、新酒中、五穀中至好的，就是獻給耶和華初熟之物，我都賜給你。
 4. 凡從他們地上所帶來給耶和華初熟之物，連人帶牲畜頭生的，都要歸於你。
 5. 人頭生的，要贖出來，按聖所的平，用銀子贖出來 (銀歸祭司) 。
 6. 亞倫在以色列人的境內不可有產業，也不可有份。我就是你的份你的產業。
- 三. 利未人當得之份 (民數記十八 21-24)
 1. 凡以色列中出產的十分之一，賜給利未的子孫為業。
 2. 利未人要辦會幕的事，擔當罪孽，這要做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

3. 他們在以色列人中不可有產業。
- 四. 利未人的十一奉獻 (民數記十八 25-32)
1. 利未人從以色列人所取的十分之一中取十分之一作為舉祭獻給耶和華。
 2. 奉給你們的一切禮物，其中至好的，就是分別為聖的，獻給耶和華為舉祭。
 3. 你們不可褻瀆以色列人的聖物，免得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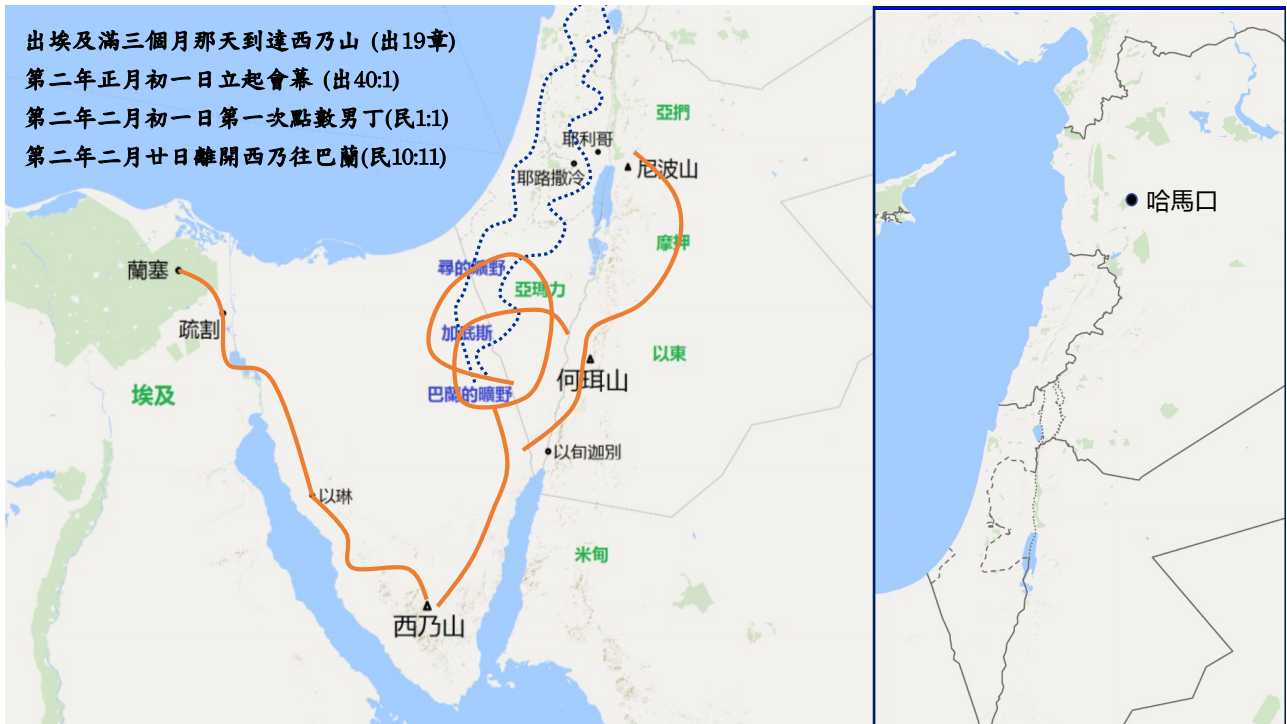
民數記 第十九章 潔淨的律例

- 一. 焚紅母牛為灰以潔淨不潔之民 (民數記十九 1-10)
1. 純紅的母牛、沒有殘疾、未曾負軛。
 2. 牛宰在營外，皮、肉、血、糞，加上香柏木、牛膝草、朱紅色線一起焚燒。
 3. 祭司以利亞撒 (亞倫的兒子) 要用指頭蘸這牛的血，向會幕前面彈七次。
 4. 祭司必不潔淨到晚上，要洗衣服，用水洗身，然後可以進營。
 5. 燒牛的人必不潔淨到晚上，也要洗衣服，用水洗身。
 6. 必有一個潔淨的人收起母牛的灰，存在營外潔淨的地方，
 7. 收起母牛灰的人必不潔淨到晚上，要洗衣服。
 8. 灰調做除汙穢的水，是除罪的，作為永遠的定例。
- 二. 接觸死屍的潔淨條例，七天不潔淨 (民數記十九 11-19)
1. 摸了人死屍的，第三天要用這除汙穢的水潔淨自己，第七天就潔淨了。
 2. 人死在帳篷裡，進那帳篷的和一切在帳篷裡的，都必不潔淨。
 3. 凡敞口的器皿，就是沒有繫上蓋的，也是不潔淨。
 4. 或摸了被刀殺的，或是屍首，或是人的骨頭，或是墳墓，也是不潔淨。
 5. 潔淨之法
 - i. 要拿些除罪灰，倒上活水。
 - ii. 必有一潔淨的人拿牛膝草蘸水，灑在帳篷上，一切器皿並眾人身上。
 - iii. 第三天和第七天，潔淨的人要灑水在不潔淨的人身上。
 - iv. 第七天就使他成為潔淨。那人要洗衣服，用水洗澡，到晚上就潔淨了。
- 三. 潔淨與不潔淨的界定 (民數記十九 20-22)
1. 但那汙穢而不潔淨自己的，要將他從會中剪除，因為他玷汙了耶和華的聖所。
 2. 除汙穢的水沒有灑在他身上，他是不潔淨的。
 3. 那灑除汙穢水的人要洗衣服，凡摸除汙穢水的，必不潔淨到晚上。
 4. 不潔淨人所摸的一切物就不潔淨，摸了這物的人必不潔淨到晚上。

民數記(六)



民數記第十七章-第十九章





Welcome to The government and services website

العربية | עברית

Search Gov.il



- Services and information
- Ministries and authorities
-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 News
- Publications

Homepage > All ministries and authorities > Ministry of Tourism

Ministry of Tourism

[Director General Circulars](#)
[Marketing Website](#)



- Topics
- News
- Services
- About
- Contact us
- Policy
- Publications



Older Design

民數記 第十七章 亞倫之杖發芽開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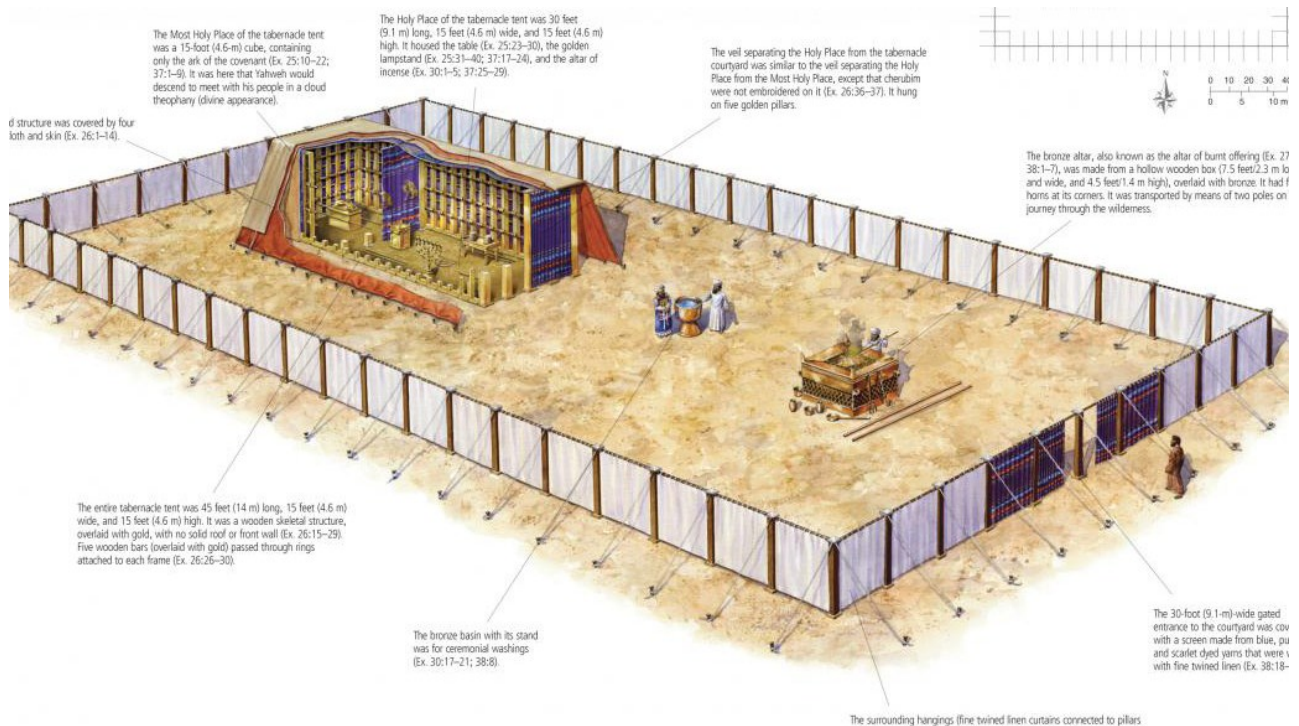
一. 帳幕內法櫃前的測驗 (民數記十七1-9)

1. 目的：止息百姓所發的怨言。
2. 背景：百姓不服從摩西、亞倫的領導。
3. 方法：各族長取一支杖，放在帳幕內法櫃前，神所揀選的人，杖必發芽。
4. 結果：利未族亞倫的杖發了芽，開了花，結了熟杏。

二. 帳幕內法櫃前背叛的記號 (民數記十七10-12)

1. 罪證：亞倫的杖。
2. 意義：成為這悖逆百姓的記號，提醒他們不要發怨言，免得死亡。

[法櫃內還存放另外兩件物品，是什麼？各代表什麼意義？]



法櫃與法版

出埃及記廿五章

10 「要用皂莢木做一櫃，長二肘半，寬一肘半，高一肘半。 11 要裡外包上精金，四圍鑲上金牙邊。 12 也要鑄四個金環，安在櫃的四腳上，這邊兩環，那邊兩環。 13 要用皂莢木做兩根槓，用金包裹。 14 要把槓穿在櫃旁的環內，以便抬櫃。 15 這槓要常在櫃的環內，不可抽出來。 16 **必將我所要賜給你的法版放在櫃裡。** 17 要用精金做施恩座，長二肘半，寬一肘半。 18 要用金子錘出兩個基路伯來，安在施恩座的兩頭。 19 這頭做一個基路伯，那頭做一個基路伯，二基路伯要接連一塊，在施恩座的兩頭。 20 二基路伯要高張翅膀，遮掩施恩座。基路伯要臉對臉，朝著施恩座。 21 **要將施恩座安在櫃的上邊，又將我所要賜給你的法版放在櫃裡。** 22 **我要在那裡與你相會，又要從法櫃施恩座上二基路伯中間，和你說我所要吩咐你傳給以色列人的一切事。**

嗎哪

出埃及記十六章

31 這食物，以色列家叫嗎哪，樣子像芫荽子，顏色是白的，滋味如同攪蜜的薄餅。 32 摩西說：「**耶和華所吩咐的是這樣：要將一滿俄梅珥嗎哪留到世世代代，使後人可以看見我當日將你們領出埃及地，在曠野所給你們吃的食物。**」 33 摩西對亞倫說：「你拿一個罐子，盛一滿俄梅珥嗎哪，存在耶和華面前，要留到世世代代。」 34 耶和華怎麼吩咐摩西，亞倫就怎麼行，把嗎哪放在法櫃前存留。 35 以色列人吃嗎哪共四十年，直到進了有人居住之地，就是迦南的境界。

(一俄梅珥 約兩公升)

民數記第十八章 關乎祭司及利未人的一些律例

一． 祭司與利未人之職責（民數記十八1-7）

1. 祭司與利未人一同擔當干犯聖所的罪孽。
2. 大祭司、與兒子一同擔當干犯祭司職任的罪孽。
3. 利未人要一同在法櫃的帳幕前供職，只是不可挨近聖所的器具和壇。
4. 外人不可挨近你們，凡挨近的外人必被治死。
5. 耶和華將祭司的職任給亞倫與子孫，當做侍奉神的賞賜。

民數記第十八章 關乎祭司及利未人的一些律例2

二． 祭司當得之份（民數記十八8-20）

1. 歸耶和華的舉祭，都賜給亞倫和亞倫的子孫，當做永得的份。
2. 一切的素祭、贖罪祭、贖愆祭，其中不經火的，都歸給亞倫和亞倫的子孫。
3. 凡油中、新酒中、五穀中至好的，就是獻給耶和華初熟之物，我都賜給你。
4. 凡從他們地上所帶來給耶和華初熟之物，連人帶牲畜頭生的，都要歸於你。
5. 人頭生的，要贖出來，按聖所的平，用銀子贖出來（銀歸祭司）。
6. 亞倫在以色列人的境內不可有產業，也不可有份。我就是你的份你的產業。

民數記第十八章 關乎祭司及利未人的一些律例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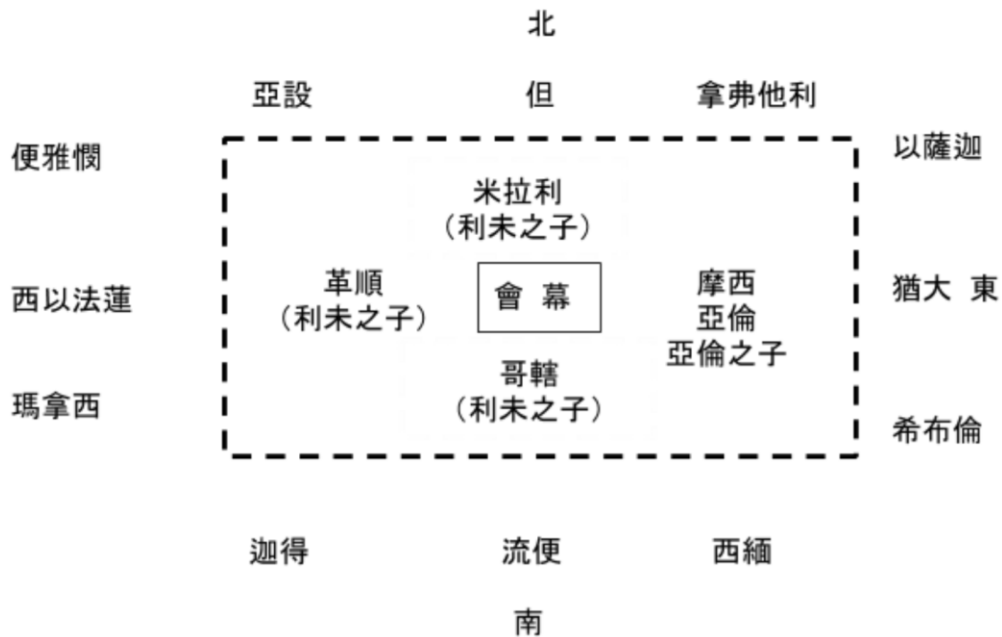
三． 利未人當得之份（民數記十八21-24）

1. 凡以色列中出產的十分之一，賜給利未的子孫為業。
2. 利未人要辦會幕的事，擔當罪孽，這要做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
3. 他們在以色列人中不可有產業。

民數記第十八章 關乎祭司及利未人的一些律例4

四． 利未人的十一奉獻（民數記十八25-32）

1. 利未人從以色列人中所取的十分之一中取十分之一作為舉祭獻給耶和華。
2. 奉給你們的一切禮物，其中至好的，就是分別為聖的，獻給耶和華為舉祭。
3. 你們不可褻瀆以色列人的聖物，免得死亡。



民數記 第七章 會幕建立各支派領袖的獻禮

- 一． 每兩個首領奉獻一輛車，每首領奉獻一隻牛。（民數記七1-11）
1. 兩輛車、四隻牛，交給革順子孫，供他們所辦的事使用。
 2. 四輛車、八隻牛，交給米拉利子孫，供他們所辦的事使用。
 3. 車與牛都沒有交給哥轄子孫，因為他們辦的是聖所的事，在肩頭上抬聖物。

利未子孫之職任

一. 哥轄子孫之職任

1. 亞倫和他兒子把聖所和聖所的一切器具遮蓋完畢。
2. 哥轄的子孫就要來抬，只是不可摸聖物，免得他們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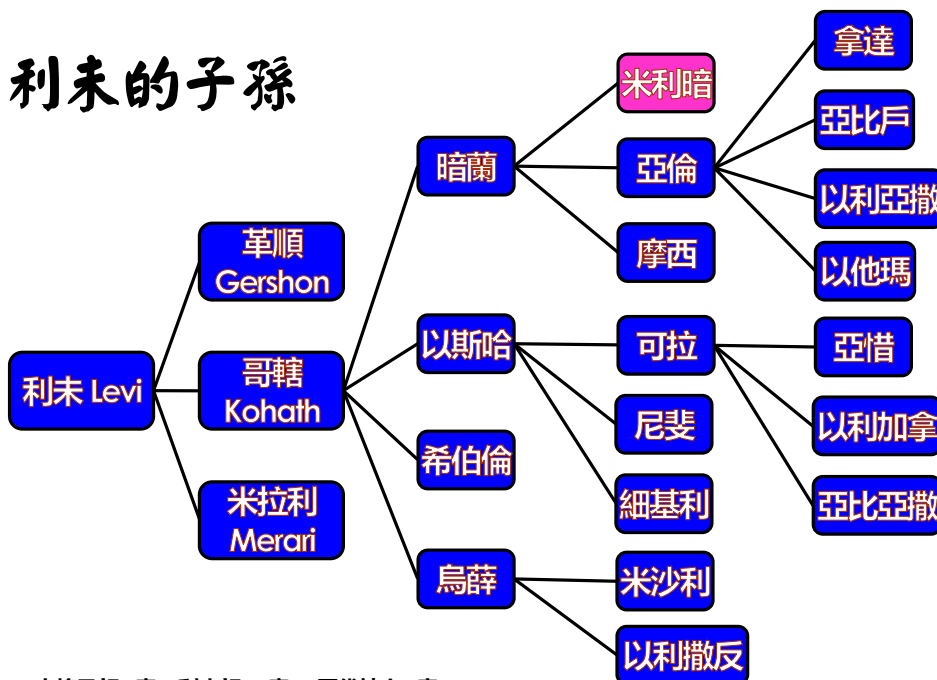
二. 革順子孫之職任

1. 抬帳幕的幔子和會幕，並會幕的蓋與其上的海狗皮和會幕的門簾。
2. 院子的帷子和門簾（院子是圍帳幕和壇的）、繩子，並所用的器具。

三. 米拉利子孫之職任

1. 抬帳幕的板、門、柱子和帶卯的座。
2. 院子四圍的柱子和其上帶卯的座，橛子、繩子，並一切使用的器具。

利未的子孫



1. 可拉
2. 以比雅撒
3. 亞惜
4. 他哈
5. 西番雅
6. 亞撒利雅
7. 約珥
8. 以利加拿
9. 亞瑪賽
10. 瑪哈
11. 以利加拿
12. 蘇弗
13. 陀亞
14. 以列
15. 耶羅罕
16. 以利加拿
17. 撒母耳
18. 約珥
19. 希幔


出埃及記 6 章，利未記 10 章，歷代誌上 6 章

哥轄 Kohath (Kohein, Kohanim)

- The surname **Cohen** comes from **Kohein**, the Hebrew word for priest, and refers to patrilineal descendants of Aaron. Variations on this surname include **Cohn, Cahn, Cone, Kohn, and Kahn**.
- The surname **Levy** comes from the biblical tribe of **Levi**, whose descendants the Levites had distinctive duties in the Temple period. Variations on this surname include **Levin, Levine, Levitt** and many others.

祭司的祝福

民數記第六章²²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²³ 「你告訴亞倫和他兒子說，你們要這樣為以色列人祝福，說：²⁴ 『願耶和華賜福給你，保護你！²⁵ 願耶和華使他的臉光照你，賜恩給你！²⁶ 願耶和華向你仰臉，賜你平安！』²⁷ 他們要如此奉我的名為以色列人祝福，我也要賜福給他們。」

 The letter Shin here stands for **El Shaddai**, meaning "Almighty (God)", as well as for **Shekinah** and **Shalom**.



民數記 第十九章 潔淨的律例

一． 焚紅母牛為灰以潔淨不潔之民（民數記十九1-10）

1. 純紅的母牛、沒有殘疾、未曾負軛。
2. 牛宰在營外，皮、肉、血、糞，香柏木、牛膝草、朱紅色線一起焚燒。
3. 祭司以利亞撒(亞倫的兒子)要用指頭蘸這牛的血，向會幕前面彈七次。
4. 祭司必不潔淨到晚上，要洗衣服，用水洗身，然後可以進營。
5. 燒牛的人必不潔淨到晚上，也要洗衣服，用水洗身。
6. 必有一個潔淨的人收起母牛的灰，存在營外潔淨的地方，
7. 收起母牛灰的人必不潔淨到晚上，要洗衣服。
8. 灰調做除汙穢的水，是除罪的，作為永遠的定例。

民數記 第十九章 潔淨的律例 2

二． 接觸死屍的潔淨條例，七天不潔淨（民數記十九11-19）

1. 摸了人死屍的，第三天要用這除汙穢的水潔淨自己，第七天就潔淨了。
2. 人死在帳篷裡，進那帳篷的和一切在帳篷裡的，都必不潔淨。
3. 凡敞口的器皿，就是沒有紮上蓋的，也是不潔淨。
4. 或摸了被刀殺的，或是屍首，或是人的骨頭，或是墳墓，也是不潔淨。
5. 潔淨之法
 - i. 要拿些除罪灰，倒上活水。
 - ii. 必有一潔淨的人拿牛膝草蘸水，灑在帳篷上，一切器皿並眾人身上。
 - iii. 第三天和第七天，潔淨的人要灑水在不潔淨的人身上。
 - iv. 第七天就使他成為潔淨。那人要洗衣服，用水洗澡，到晚上就潔淨。

民數記 第十九章 潔淨的律例 3

三． 潔淨與不潔淨的界定（民數記十九20-22）

1. 但那汙穢而不潔淨自己的，要將他從會中剪除，因為他玷汙了耶和華的聖所。
2. 除汙穢的水沒有灑在他身上，他是不潔淨的。
3. 那灑除汙穢水的人要洗衣服，凡摸除汙穢水的，必不潔淨到晚上。
4. 不潔淨人所摸的一切物就不潔淨，摸了這物的人必不潔淨到晚上。